

**Questions & Answers about the Americans with Disabilities Act:
A Quick Reference for Child Care Providers
Updated February 2009
關於保護傷殘美國人士法（ADA）答問
供托兒者便覽參考
2009年二月更新**

1. 什麼是保護傷殘美國人士法（ADA）？

保護傷殘美國人士法是一個於 1990 年通過的民權法。除其他項目外，傷殘美國人士法同時禁止托兒中心和家庭托兒者歧視傷殘人士。¹

保護傷殘美國人士法於 2008 年修訂，並於 2009 年一月一日生效，加強了對傷殘人士的保護。²它加強了集中於傷殘美國人士法包括在內之實體是否有遵守法令，而不止於個人是否屬傷殘。

州政府可以為傷殘人士提供比傷殘美國人士法更大的保護。³在加州 Unruh Civil Rights Act 民權法禁止所有商業設施，包括托兒者，因傷殘而有所歧視。⁴

2. 保護傷殘美國人士法保障什麼人？

傷殘美國人士法保護三個團體的人士。他們是：

- 有**體格或精神損害**因而**相當限制**其一或多項主要生活活動的人士。
- 曾有體格或精神損害因而相當限制其一或多項主要生活活動**歷史**的人士。
- **被認為**有體格或精神損害因而相當限制其一或多項主要生活活動的人士。⁵

3. 什麼構成體格或精神損害？

聯邦規則法令對此詞有所定義，並包括眾多情況和疾病。體格損害包括：

- 生理失調或情況；
- 外形變形；或
- 影響一或多個身體系統之身體構造損害。

精神損害包括：

- 任何精神或心理失調，例如心智遲鈍，有機腦部綜合症，情緒或精神病，或特殊之學習障礙。

聯邦規則法同時包括一份長的傳染性和非傳染性疾病及情況之名單，包括整形，視力，言語，和聽覺損害，大腦麻痺，癲癇，肌肉萎縮症，多種硬化症，癌症，心臟病，糖尿病，心智遲鈍，情緒病，特殊學習障礙，愛滋病毒（不論是有徵狀或無徵狀者），肺結核，毒癮，和酗酒等。⁶注意，損害如屬“短暫性或緩和性的，如它在活躍的時候相當限制一項主要生活活動時，乃屬傷殘。”⁷

在過去，藥療，設備和其他輔助的幫助之和緩影響，亦計入決定某個人是否有傷殘情況之因素。2008年修訂之傷殘美國人士法對此有所改變。除普通的眼鏡或隱形眼鏡外，在決定一個人是否屬傷殘時，個人減少其傷殘情況嚴重性之努力不計入內。⁸換言之，在決定一個人是否受傷殘美國人士法保護時，重要的是該人是否有體格或精神之損害，而不是該人是否有緩和傷殘之影響。

4. 什麼是主要的生活活動？

2008年修訂的傷殘美國人士法澄清主要生活活動的定義。它包括但不限於“照料自己，做人力的工作，看，聽，進食，睡眠，走路，站立，提舉，彎身，講話，呼吸，學習，閱讀，集中，思考，溝通，和工作”，以及主要的身體功能。⁹

5. 托兒者是否需要遵守傷殘美國人士法？

是的。根據 Title III，傷殘美國人士法適用於所有方便公眾的地方。¹⁰在大部份情況下，托兒者屬方便公眾地方。但是，傷殘美國人士法豁免宗教實體。¹¹傷殘美國人士法亦包括部落政府和實驗，但法律如何適用於部落方面有所不同。¹²有關部落和傷殘美國人士法詳情，請參看附註 10。

6. 什麼是方便公眾地方？

傷殘美國人士法提供一份被認為屬方便公眾地方的名單，包括“育嬰院，小學，中學，大學，和研究院私立學校，或其他教育地方”，和“托兒中心”。這些私立的實驗被認為屬方便公眾地方，因為他們以商業的方式開放給公眾。¹³一名托兒者，不論是營運中心或家庭托兒，亦屬方便公眾地方。

7. 我的計劃以豁免牌照方式操作。我是否仍需遵守傷殘美國人士法？

是的。州訂法律決定什麼計劃需要領牌，和什麼計劃可以豁免牌照方式操作。傷殘美國人士法是一條聯邦法，並不受州訂領牌法影響。所以，豁免牌照的計劃如屬方便公眾地方，需要遵守傷殘美國人士法。

8. 我的計劃由宗教團體經營。我是否仍需遵守傷殘美國人士法？

不。傷殘美國人士法 Title III 准予由宗教組織或宗教組織控制之實體無須遵守此法。¹⁴只在宗教建築物內經營計劃，並不符合豁免遵守傷殘美國人士法的資格。

同時重要需留意的是，加州有一條法律即 Unruh Civil Rights Act 民權法，內容比傷殘美國人士法廣泛和包括所有的商業設施在內。Unruh 法對宗教實驗並豁免。以商業方式經營托兒中心或家庭托兒，需要遵守 Unruh 法；該法規定為傷殘人士做同樣的個別化評估，和提供合理的方便措施。

9. 傷殘美國人士法對托兒者有什麼規定？

傷殘美國人士法禁止托兒者因他人有傷殘情況而予以歧視。此法反而規定托兒者就傷殘人士能充份加入計劃需要什麼而進行個別評估。在他們知道傷殘人士的所需之後，¹⁵托兒者必須評估是否能做出合理之方便措施。如傷殘人士符合上述第 2 題所述“被認為有”之標準，則托兒者無須提何合理之方便措施。¹⁶

10. 傷殘美國人士法規定提供什麼類型的方便措施？

傷殘美國人士法設定四種主要的方便措施：

- 篩選或傾向篩出有傷殘情況之士之錄取政策；¹⁷
- 改變政策，實踐，或程序；¹⁸
- 提供輔助儀器和服務，以確保有效溝通；¹⁹和
- 消除目前計劃設施之外在障礙。²⁰

11. 計劃如何決定合理性？

在實際條件下，什麼是合理各有不同。一般來說，三個最重要的變數：（一）傷殘人士的需要；（二）所需之方便措施；和（三）計劃具備之資源。因為家庭托兒一般比中心的資源和職員較少，他們所需要做的亦較少。但是，方便措施必須以兒童的需要作個別評估和計劃做出必須修改的能力為根據。

傷殘美國人士法規定托兒計劃為第 10 題所述的領域進行方便措施，除非：

- 改變政策，實踐或程序之方便措施，將基本上改變其提供之計劃或服務的性質；²¹
- 方便措施如屬輔助儀器和服務，將會基本上改變計劃之性質或造成無法之負擔（即：造成極大困難或支出）；²²
- 方便措施如屬消除外在障礙，是並非即時可以做到者。傷殘美國人士法准予計劃如無法消除外在障礙，可用其他方法為傷殘人士提供服務。²³

托兒者應和家長或法定監護人討論兒童的需要和所需之方便措施，以開始識別合理方便措施之過程。如孩子訂有一個個別化家庭服務計劃（IFSP）或個人教育計劃（IEP）以符合傷殘人士教育法規定之教育需要，托兒者亦可使用該計劃作為決定合理措施之指南，雖然這不過是工具之一，而非決定什麼是合理之肯定答案。個人教育計劃提供學校幫助孩子達到其教育目標所需之服務和方便措施的資料。家長和托兒者應以在任何時候能達到非正式解決方案為目的。如無法訂出非正式的解決方案，則法庭將會最後決定什麼是合理的。

12. 計劃內什麼人決定什麼是合理的？

要看計劃而定。在私人的托兒計劃中，中心主任或家庭托兒者最有可能是做決定的人。如和學校聯合主辦或在學校內主辦的計劃，答案就較為複雜。一個私人的計劃如只從學校租用空間，將可能有自主決定什麼是合理錄取的政策，計劃修改，和輔助儀器和服務，但需要和學校或校區諮詢有關設施之修訂。如計劃是由學校經營的，則學校的負責人（通常是校長或學監）將就計劃做出關於合理性的決定。

但是，重要的是需要注意，家長或監護人可以不同意計劃有關合理之評估。最後，法庭將決定在某個情境下什麼屬合理。

13. 當另一名家長查詢孩子之傷殘情況時，我應做什麼？

關於孩子之傷殘情況是保密的，不可告訴其他人，除非你得到傷殘兒童的家長之同意。如你和家長關係融洽，你可以和他們討論他們想你如何處理其他家長和兒童有關孩子傷殘情況之查詢。有些家長希望繼續保持其孩子情況之秘密，而有些家長則歡迎有機會告訴其他家庭有關其孩子傷殘的情況。如家庭選擇願意告訴他人其孩子之傷殘情況，它可以為計劃的所有兒童，提供有價值之學習機會。

再次，回應其他家庭的最佳方法之一，是不涉名個別兒童之情況，而是提供高質素托兒是什麼的一般性資料。高質素計劃可以為家長教育提供機會，包括討論融和托兒之利益。

14. 如我照顧有特殊需要的兒童，是否有一定的數目限制？

你可以照顧特殊兒童之數目，並無特殊的數目限制，因為每個特殊需要兒童的情況不一樣，並無規定之人手比例。托兒者必須評估其計劃，在決定計劃可以容納多少名特殊需要兒童之前，決定每個兒童的特殊需要是什麼。

但是，聯邦法律規定啓蒙計劃的服務者確保其服務的兒童，至少有 10% 屬傷殘兒童。

15. 因為特殊需要兒童需要更多個別化的留心，我是否可以向他們收較高的費用？如不，我如何在財務上可支持計劃？

計劃不可以因為提供合理的方便措施而向傷殘兒童的家長收費較多。計劃可以自由地向所有的家庭加價，如它們是需付稅之非牟利機構，或可利用稅局提供之免稅或減稅方式，或尋找外界資源的幫助。

當方便措施是在合理之上或以外時，可以增加額外的收費，但事前應先向對保護傷殘美國人士法有認識的人諮詢，以確保方便措施是合理“之上或以外”者，並確保在此要點方面，有足夠的協議文件證明。

計劃可以向家長徵收提供額外，非托兒服務的費用，例如物理治療，職能治療或類似項目（如 IDEA 部份 C 或本地校區未曾已付此方面的費用）。請記住在很多情況下，所需的合理方便措施並非昂貴，以及在有些情況下，例如改善人手比例等，均對所有的兒童有利。請參看我們的另一份出版物“關於 IDEA 和加州托兒的答問”（Questions and Answers about IDEA & Child Care in California）有關如何為你孩子申請特殊教育服務詳情。

16. 當我照顧有補助的特殊需要孩子時，我是否可以取得額外的金錢？

是的，當照顧“特殊需要兒童”和“嚴重傷殘兒童”時，可以取得特殊需要的費率和額外的資助。教育法訂明有關條件。要符合特殊需要兒童的資格，兒童必須符合早期干預服務或教育服務的資格。²⁴ “嚴重傷殘兒童”指“需要服務極度傷殘學生計劃密集教學和訓

練”的兒童。²⁵但是，不可以向家長徵收額外的費用，但必須向資助方開帳。調整服務特殊需要兒童之費率，為補回費用之標準費率的 1.2 倍，如屬嚴重傷殘兒童，為標準費率的 1.5 倍。²⁶

17. 我明白計劃不可以歧視，但另一方面我想清楚的表明我的計劃是歡迎傷殘兒童的。我在小冊子上如何說？

你的材料可以包括講明你的“計劃是充份方便進出”或你的教師“有照顧傷殘兒童的經驗”。這可以超出法律規定以外範圍，但有助於你的設施促進融和托兒的知名度。

18. 如果我沒有受過訓練，或我自己一人工作，我如何照顧傷殘兒童？

很多方便兒童需要的措施並非複雜，而且學習容易。如你自己一人工作，很多時候無須增加職員而你同樣可以提供方便措施。在其他例子中，當訓練是有助或有需要時，可由家長，早期干預或特殊教專家，健康專業者，傷殘組織，本地資源和轉介機構，或社區大學提供訓練。重要的第一步是識別可以幫助融和托兒的社區資源。

19. 我可否自動拒絕服務傷殘兒童，只轉介他們用另一名我認為更能服務他們的托兒者？

不。家長可能喜歡你的托兒服務，如可能的話，你必須提供必需的合理方便措施以服務該兒童，而不可以只將其轉介往其他計劃。如計劃能紀錄證明已做個別化的評估情況並發現為兒童提供方便措施超出合理範圍以外，則計劃可以提供使用其他托兒之建議。

20. 托兒者不是可以選擇錄取什麼人的嗎，因為這是他們自己的生意？

要決定成為一名專業的托兒者，托兒者需要遵守很多類型的法律——稅務法，領牌法——以及民權法等，而保護傷殘美國人法和 Unruh 民權法均屬保護傷殘人士不受歧視的民權法。要記得的是我們任何人都可能在任何時間成為傷殘人士，而我們亦可以從保護傷殘美國人士法及 Unruh 民權法中得益。

21. 如傷殘兒童的家長與托兒者有衝突，或家長沒有遵守適用於所有家庭的規則，計劃是否可以終止服務該家庭？

是的，如果有紀錄證明終止服務的原因，是該家庭沒有遵守適用於所有家庭之規則和標準，而不是與任何可能需要之方便措施有關，以及並非是歧視的藉口的話。例如，一個最近的個案發現一名母親非常好鬥和完全不合作，以及無法遵守加諸於每個人的規則，而非因為其孩子傷殘的緣故，因而其就保護傷殘美國人士法提出的索賠乃告敗訴。²⁷

22. 其他家長是否因為我接受傷殘兒童而控告我？

雖然無可能保證托兒者不會被控，家長因為你照顧傷殘兒童而控告你並成功的成數非常罕見。托兒者有責任遵守保護傷殘美國人士法，因其守法而導致民事責任是不大可能的。但是，建議一個高質素的計劃為家長提供有關融和典型發展與傷殘兒童一起之好處的教育。

23. 如有人認為他們受到歧視，他們可以做些什麼？

認為有被歧視者可以向華府的司法部提出可能侵犯保護傷殘美國人士法的投訴。書面投訴必須包括投訴者的全名，地址，和電話號碼，被歧視者的姓名，歧視他人的計劃，發生歧視的日期或日期等，有歧視行為的人士的姓名，以及任何你認為有需要支援你的投訴之其他資料，以及任何有關文件（原件必須存放在安全之處），然後寄往：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950 Pennsylvania Avenue, NW
Civil Rights Division
Disability Rights – NYAVE
Washington, D.C. 20530

根據保護傷殘美國人士法，提出投訴並無時限，但建議在你決定提出時應儘快進行。一般來說，案件的時間越久，要找出可靠的證明和證人就越難。此外，亦有可能你沒有追究此事而增加你投訴被否決的機會。

司法部（DOJ）將調查你的投訴。司法部嘗試通過非正式或正式的協議解決大部份投訴，但有權提出訴訟。如檢察長提出訴訟，她可能要求金錢賠償和民事處分（首次違法 \$50,000，以後每次\$100,000）。詳情可瀏覽網頁 <http://www.ada.gov/t3compfm.htm>。

附註

這些附註是上述資料的法律引據。如你對這些引據理解有困難，請向本地法律圖書館的參考圖書館員查詢。要尋找適用於你的法律，請前往本地的法律圖書館。不要猶豫查找有關法律和認識你的權利。

1 Americans with Disabilities Act (ADA) [保護傷殘美國人士法] , 42 U.S.C. § 12101 et seq. (2009)

2 Americans with Disabilities Amendments Act of 2008 [2008年修訂保護傷殘美國人士法] , 42 U.S.C. § 12101 et seq. (2009)

3 28 Code of Federal Regulations § 12201(b).

4 California Civil Code § 51 (West 2006).

5 42 U.S.C. § 12102(a)(1) (2009).

6 28 CFR § 35.104(1)(i)(ii)(2008).

7 42 U.S.C. § 12102(a)(4)(2009).

8 42 U.S.C. § 12102(a)(4) (2009).

9 42 U.S.C. § 12102(a)(2) (2009).

10 III包括公共方便，商業設施，和提供某類與教育和職業檢定有關考試和課程之私人實體。“公共方便地點包括五百多萬的私人設施，例如餐館，酒店，戲院，會議中心，零售店，購物中心，乾衣店，洗衣店，藥房，醫生診所，醫院，博物館，圖書館，公園，動物園，遊樂場，私立學校，日間照護中心，健身療浴場，和保齡球場等。”參看美國司法部民權課傷殘權利組“Title III重點”，見

<http://www.ada.gov/t3highlight.htm>。

11但是，敬請注意，如宗教實體接受任何聯邦資助，根據29 U.S.C. § 794修訂康復法Section 504，是被禁止有傷殘歧視行為的。

12保護傷殘美國人士法Title III並不豁免部落；但是並無可以控告侵犯保護傷殘美國人士法之私人行動權利。參看Florida Paraplegic Association, Inc. v. Miccosukee Tribe of Indians of Florida, 166 F.3d 1126 (1999)。只有檢察長才可以提出此類侵犯保護傷殘美國人士法之行動。私人訴訟不適用於部落因為國會確實地表示取消部落主權免疫之意向。同上。但是，敬請注意，保護傷殘美國人士法Title I在處理部落就業問題時准予豁免。參看Pena v. Miccosukee Service Plaza, 2000 WL 1721806 (S.D. Fla.) (2000)。

13 42 U.S.C. § 12181(J) and (K)(2006).

14 42 U.S.C. § 12187 (2005).

Q&A about the ADA: A Quick Reference for Child Care Providers

Updated February 2009

©2009, Child Care Law Center

- 15 42 U.S.C. § 12182 (2006); 28 C.F.R. § 35.130(b)(7) (2008).
- 16 42 U.S.C. § 12201(1)(h) (2009).
- 17 42 U.S.C. § 12182(b)(2)(A)(i) (2006); 28 C.F.R. § 36.302 (2006).
- 18 42 U.S.C. § 12182(b)(2)(A)(ii) (2006); 28 C.F.R. § 36.302 (2006).
- 19 42 U.S.C. § 12182(b)(2)(A)(iii) (2006); 28 C.F.R. § 36.303 (2006).
- 20 42 U.S.C. § 12182(b)(2)(A)(iv) (2006); 28 C.F.R. § 36.304 (2006).
- 21 42 U.S.C. § 12182(b)(2)(A)(i)(ii) (2006); 28 C.F.R. § 36.30 (2006); 42 U.S.C. § 12134 (2006); 28 C.F.R. § 35.130(b)(7)(8)(2008)..
- 22 42 U.S.C. § 12182(b)(2)(A)(iii) (2006); 42 U.S.C. § 12134 (2006); 28 C.F.R. § 35.130(f)(2008)。美國司法部 Title II重點，見<http://www.usdoj.gov/crt/ada/t2hlt95.htm>。美國司法部，Title III重點，見 <http://www.ada.gov/t3hilght.htm>。
- 23 42 U.S.C. § 12182(b)(2)(A)(iv) (2006); 美國司法部，Title III重點，見<http://www.ada.gov/t3hilght.htm>。
- 24 Cal Educ. Code § 8208(l).
- 25 Cal. Educ. Code § 8208(y)。極度之傷殘包括“自閉症，失明，失聰，嚴重形體損害，嚴重情緒干擾，或嚴重心智遲鈍。” {
- 26 Cal. Educ. Code § 8265.5(b)(4)-(5).
- 27 參看 *Beale v. Aardvark Day Care Center*, 2000 WL 33119418 (E.D. Pa.) (2000).